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2月16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 案》,聘任王培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:

- 一、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,我们认为拟聘任的 董事会秘书王培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 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,王培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,王培勇先生与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没有关联关系。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,也不存在 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- 二、王培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 要求,其本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- 三、王培勇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王培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如下:

王培勇先生, 男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1980年3月出生, 硕士 研究生学历。 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, 建筑工程专业工学学士, 资本市场与风险投 资管理方向管理学硕士,获律师执业资格,工程师、经济师;2001年至2005年 就职于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任预算员、施工员、质检员、助理工程师、项目部 工程部长。2007年任碧桂园南沙项目部三期工程经理。2008年至今担任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,王培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1. 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!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